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451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31371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508731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就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等 11 人院會臨時提案研處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2955 號函轉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826 號函辦理。
- 二、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部分，為讓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在校學（員）生瞭解與尊重不同族群差異，營造適切執法環境，本部已函請兩校參酌委員提案意見，將原住民權利納入課程編排。
- 三、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內容納入警察特考範圍部分，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專業科目已將「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納入考試範圍，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已涵蓋人權保障及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四、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部分，查最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該署 105 年已將「偵查中原住民相關保障規定」列入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另查 105 年 1 至 6 月各單位辦理計 115 場次，合計參訓 11,737 人次。另為落實原住民權益保障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該署刻正積極研議將「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為例，加強員警文化敏感度，保障原住民文化權益」及「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本權益」等課程及教材，納入 106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程中。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組、教育組、公共關係室）